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明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481  
電子信箱：100566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農林字第1120013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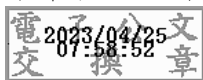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協助進行森林火災防災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(含跑馬燈)設定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標語「森林防火二不一記得，不營火，不亂丟菸蒂，記得垃圾要帶走」。
- 二、請於112年5月12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宣導成果照片予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4/25 08:08



1120002461

無附件